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 
承辦人：藍正芬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  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098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309875\_Attach01.PDF、1080309875\_Attach02.PDF、1080309875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6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，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